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 |  |  |  | |  | |  |  |  | |  |  | |
| 2024年阳新县司法局公开招聘基层司法辅助人员岗位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聘单位 | 岗位名称 （类别） | 岗位代码 | 岗位描述 | 招聘  人数 | | 招聘岗位资格条件 | | | | | | | |
| 年龄 | | | | 所需专业 | | 学历 | 其他要求 |
| 兴国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01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4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
| 白沙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02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3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
| 浮屠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03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2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
| 龙港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04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2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
| 三溪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05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1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
| 枫林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06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1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
| 黄颡口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07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1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
| 排市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08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1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
| 木港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09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1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
| 富池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10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1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
| 洋港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11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1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
| 陶港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12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1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
| 王英司法所 | 司法助理岗 | 1013 | 从事基层乡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辅助工作。 | 1 | | 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经历两年以上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| | | 不限 | | 专科及以上 | 具有阳新县户籍。 |